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4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顺洁柔	股票代码	0025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军	张夏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电话	0760-87885678	0760-87885678	
电子信箱	dsh@zsjz.com	dsh@zsjz.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67,618,113.61	4,247,641,836.38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639,705.35	407,161,317.15	-4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565,031.66	398,988,234.69	-4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9,549,725.75	737,865,788.19	-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1	-4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1	-4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7.98%	-3.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53,365,188.84	7,523,281,973.84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36,519,666.94	4,903,552,661.58	2.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1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0%	375,655,958			
中顺公司	境外法人	20.29%	266,504,7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0%	51,271,389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79%	10,402,100			
岳勇	境内自然人	0.74%	9,665,241	7,248,930		
邓颖忠	境内自然人	0.51%	6,752,811	5,064,608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6,123,636			
邓冠彪	境内自然人	0.38%	4,957,473	3,718,105		
李红	境内自然人	0.33%	4,297,300		质押	4,200,000
#陈锐强	境内自然人	0.28%	3,66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10名股东中: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为本公司董事;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和邓冠杰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即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岳勇先生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除以上情形,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120,602股; 2、股东陈锐强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43,5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实际控制人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5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的《关于倡议全体员工增持股票的函》,邓颖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倡议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并承诺:"凡在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净买入中顺洁柔股票(不低于1,000股),且连续持有至2022年5月30日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其本人予以全额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全部归员工个人所有"。截至2022年5月30日(计算亏损日),参与倡议增持股票的员工,其个人净买入股票均价均高于2022年5月30日收盘价10.86元/股(除权除息前),倡议人邓颖忠先生需向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进行补偿。截至2022年6月3日,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4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联董事刘鹏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4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部署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4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等会计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4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的业务领域,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与广州智禾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禾成")、广东汇创志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志远")及江门裕通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通达")共同投资设立"华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顺科技"),从事低碳包装新型纸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华顺科技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20万元,持股比例51%;智禾成以2项发明专利作价56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28%;汇创志远以自有资金出资290万元,持股比例14.5%;裕通达以自有资金出资130万元,持股比例6.5%。

2、汇创志远系公司董事长、总裁刘鹏先生控制的公司,裕通达系公司副总裁林天德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以上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鹏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1

1、名称:广州智禾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E4HW1X

3、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0号1001自编1014房(仅限办公)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陈俊良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生物质热裂解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印刷技术开发;防伪标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批发;涂料零售;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纸张批发;纸浆批发;合成纤维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计算机批发;软件零售;电影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通信设备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8、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9、股权结构:陈俊良持有智禾成10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10、信用状况:经查询,智禾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手方2

1、名称:广东汇创志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WEXG04C

3、住所:中山市古镇镇古一丰二围二路2号首层106-D13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刘鹏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纸浆销售;日用品销售;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汇创志远系公司董事长、总裁刘鹏先生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9、股权结构:刘鹏持有汇创志远10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10、信用状况:经查询,汇创志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3

1、名称:江门裕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BX52DN03

3、住所:江门市新会区新会大道会城东甲老卓围工业区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林天德

7、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浆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裕通达系公司副总裁林天德先生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9、股权结构:林天德持有裕通达10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10、信用状况:经查询,裕通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主营业务:低碳包装新型纸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	货币出资
2	广州智禾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0	28%	无形资产出资
3	广东汇创志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0	14.5%	货币出资
4	江门裕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130	6.5%	货币出资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方认缴出资。其中,公司、汇创志远以及裕通达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智禾成以无形资产作价,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2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WNMPD0639号《资产评估报告》,智禾成拥有的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93.54万元。交易各方同意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将本次无形资产出资金额定为560万元。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各方尚未签署《股东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影响

1、交易背景及目的

面对严重的塑料污染,全球各国陆续颁布并实施"禁塑"法规。国内近几年陆续出台实施"限塑令""禁塑令"以及双碳政策的推行,塑料替代材料的需求迅猛增加,潜在需求空间大。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旨在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积极布局替塑材料板块,开发和生产低碳包装新型纸基材料。通过与智禾成等交易方共同成立公司,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丰富的造纸经验和市场优势,结合智禾成的渠道资源与技术支持等,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政策、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拓展公司新的业务领域,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方汇创志远、裕通达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交易方以及本次对外投资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新业务领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部署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4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Yu Ep. Rachel Jing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事项

因原董事刘金锋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补选Yu Ep. Rachel Jing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董事简历

Yu Ep. Rachel Jing,女,法国国籍,1971年出生,硕士学历。2007年至2016年在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营运副总裁;2016年至2018年在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CEO职务。

截至目前,Yu Ep. Rachel Jing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Yu Ep. Rachel Jing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4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三、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疫情防控要求:对于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投资者,公司会根据政府相关要求进行排查,请投资者积极配合做好信息登记、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投资者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敬请投资者支持与谅解。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69

工作邮箱:dsh@zsjz.com

联系人:张夏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邮政编码:52840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11;投票简称:中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填表说明: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2年9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2年9月14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 芝 堂　公告编号:2022-05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